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3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江陵石化码头工程后方 陆域 7#水塘清淤回填工程涉及堤防 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陵石化码头工程后方陆域 7#水塘清淤回填涉河建设方案》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江陵石化码头工程后方陆域 7#水塘清淤回填涉河建设方案》已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现将清淤工程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荆江大堤桩号为 715+900-717+400 处对江陵石化码头工程后方陆域 7#水塘进行清淤回填，清淤深度不大于 2m，开挖控制高程不低于 27.4m。

二、该工程须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礼建和施工单位中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炳志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龙渊段段长杨宁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

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